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在审阅了相关材料并认真讨论后，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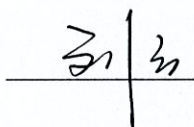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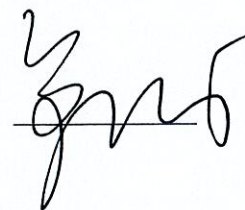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刘 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刘' and '云'.

卢 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P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卢' and '鹏'.

2021年4月28日